

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ཀྱི་ལེན་ལྗོངས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ལྷན་པོ་པོ་ལྷན་པོ་ལྷན་པོ་

关于《西藏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的备案报告

自治区人民政府：

我局于2023年3月23日印发了《西藏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现对该《管理办法》备案报告如下。

一、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我局办公室（政策法规处）于2023年3月13日对该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核，并出具了合法性审核意见书。

二、该《管理办法》从起草修改稿、征求意见，到合法性审核，集体讨论，并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由局主要负责人签发，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。

三、我局于2023年3月23日印发了该《管理办法》，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该《管理办法》将于2023年4月30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《西藏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

- 法》正式文本
2. 修改情况说明
 3.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

(联系人: 赵姝, 联系电话: 0891-6821034)

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ལས་དོན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ལྷན་པོ་

关于《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备案报告

自治区人民政府：

我局于2023年3月23日印发了《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现对该《管理办法》备案报告如下。

一、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我局办公室（政策法规处）于2023年3月13日对该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核，并出具了合法性审核意见书。

二、该《管理办法》从起草修改稿、征求意见，到合法性审核，集体讨论，并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由局主要负责人签发，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。

三、我局于2023年3月23日印发了该《管理办法》，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该《管理办法》将于2023年4月30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《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

正式文本

2. 修改情况说明
3.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

(联系人：赵姝，联系电话：0891-6821034)

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རྒྱུ་རྩལ་དང་རྩྭ་རྩིས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འཕྲིན་ལུགས་ཁྲིམས་འཛུགས་པུཌ་པོ་

关于《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管理办法》的备案报告

自治区人民政府：

我局于2023年3月23日印发了《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现对该《管理办法》备案报告如下。

一、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我局办公室（政策法规处）于2023年3月13日对该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核，并出具了合法性审核意见书。

二、该《管理办法》从起草修改稿、征求意见，到合法性审核，集体讨论，并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由局主要负责人签发，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。

三、我局于2023年3月23日印发了该《管理办法》，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该《管理办法》将于2023年4月30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《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管理

办法》正式文本

2. 修改情况说明

3.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

(联系人：赵姝，联系电话：0891-6821034)